

**有關東涌第39區興建室內體育館及社區會堂的情況提問**  
**(文件 IDC 72/2018 號)**

**規劃署的書面回覆**

就郭平議員查詢在東涌第39區興建室內體育館及社區會堂，  
規劃署現回覆如下：

規劃署已根據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的規定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預留土地作政府、機構及社區用途。在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時，規劃署已全面考慮當區居民及未來人口的需要，預留足夠的土地發展文娛康樂、政府、機構及社區設施，以服務整個新市鎮及其擴展區的人口，並仔細規劃用途的位置，確保區內居民易於使用有關設施。東涌第107區（毗鄰位於第39區的滿東邨）在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，已預留作發展室內體育館，至於詳細的落實時間表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作出回覆。

2018年6月